

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微电子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进展状况及主要成果介绍，随申请材料转化为同一个 PDF 文件上传报名系统。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我院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80902	电路与系统	4
2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4

3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4
4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学院分别在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2026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

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

春季学期：2026 年 3 月 10 日-4 月 6 日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微电子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者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能力进行量化评价，总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且报考导师确认后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申请者反馈。

申请材料的主要依据为：

- (1)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15%）
- (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30%）
- (3) 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15%）
- (4)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携带申请材料（第 1-15 项）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国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英语考核通过。

- 1.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 2.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1200 分及以上（新标准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或者工作满 2 年及以上；
6. 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面试考核且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注：

- ①英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
- ②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考生，学院对其英语成绩做统一认定；
- ③学院不招收小语种考生。

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学院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综合考核分专业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与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两个阶段进行。

1. 专业考核

考生通过 PPT 进行展示，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等。专家问答。专家小组成员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考生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为小组所有成员打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2.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

考生通过 PPT 进行展示，内容包括：博士期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和自己的设想、预期取得的研究成果等。专家问答。专家小组成员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考生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为小组所有成员打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3.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专业基础成绩*25%+专业综合成绩*25%+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50%

注：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均为百分制。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①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②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 60 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③报考导师志愿优先。在同一导师名下，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2. 调剂原则

如遇需招收调剂考生的情况，优先面向院内调剂，并提交原报考导师、现报考导师和考生本人三方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如院内调剂后未能招满，则启动校内调剂。

七、监督机制

（一）微电子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27405716；邮箱：shan.zhang@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5716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shan.zha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

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微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5 年 10 月